

# 周村区交通运输局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（反馈问题“三十二”）

## 销号情况公示

按照《淄博市贯彻落实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整改销号工作规定》（淄环督〔2019〕2号）要求，我局涉及的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（反馈问题“三十二”）整改工作，严格按照整改方案组织实施，目前整改完成，并按要求进行验收，现予以公示。

### 一、反馈问题

（三十二）随机抽查7个区县24家企业，13家未建设或未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，20家未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相关要求，3家无环境风险应急预案。存在废机油污染地块、危险废物与其它杂物混存、危险废物分类不明确、台账不详细、转移不及时、标识不规范等问题。

### 二、整改目标

已办理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的企业落实好生态环境相关要求。

### 三、整改措施

1. 我区制定了《关于印发淄博市周村区机动车维修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》，根据方案要求开展工作；

2. 为进一步规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，我局联合各镇办在辖区内召开机动车维修行业整治专题会议，会上由镇办负责讲解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要求，同

时我局从行业管理角度对企业作出要求指导；

3. 加大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的督导。在督导过程中，要求企业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，严禁违法行为发生。

#### 四、完成情况

通过各项措施的落实，我区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已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相关要求，该问题已整改完毕。

#### 五、验收情况

目前，该工作已经整改完成，并按要求区交通运输局组织了销号验收。现场验收时，整改符合销号标准。

以上整改情况公示期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，在公示期间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，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周村区交通运输局反映。

联系人： 明亮、解伟

联系电话： 18753330658、13853358558

联系地址： 淄博市周村区正阳路 3399 号

周村区交通运输局

2023年2月22日